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64號

原　　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邱國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純華　籍設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政軒